

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略阳县金禾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略阳县黑河2025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根据略阳县略阳县黑河2025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ZTDJ-HZCG-20251202),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略阳县金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购销事宜,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品牌、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全自动秸秆方形压捆机及托盘	牧泉	9YF-22	1	166500
青贮饲料粉碎覆膜机	牧泉	9YDB-0.5 9RSJ-6	1	86350
农作物秸秆转运机械	川龙	CL240(G4) 7CBXQ-2	2	96200
秸秆粉碎还田机及配套动力	芬美得 豪丰	FA504(G4) 1JH-130	1	68400
油菜脱粒机	潼双	5TYC2-70	2	4000
小型履带式收割机	鑫源	4LZ-1.0LC	1	38500
合计金额	¥459950(肆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1. 合同总价包括: 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成本、运输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 合同价格一次包干,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的验收

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后, 由甲方对乙方供货的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约定要求一致。如出现设备外包装破损、品牌、技术参数等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将产品退回和按期调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

1. 乙方交付的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及配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配件的维修、保养、更换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外, 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但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费用承担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交付。
2. 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
3. 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 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

1. 第一批货物运抵采购人接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137985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全部供货完成，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70.00%（321965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2. 支付方式：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税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足额税务发票交付甲方后，3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生违约或者乙方没有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以货物总价的 0.1% 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乙方所供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汉中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八、附则